

宝塔区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契约化管理” YQCY2024-001-02 标段承包合同

甲方：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编号为CJJ/T126-2022）》《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延安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区环卫“两化”改革成效，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将宝塔区“三办三镇”（宝塔山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河庄坪镇、川口镇、李渠镇）部分辖区的环卫保洁工作承包给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区域的实际情况、现行劳动条件和作业方式要求等，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完成环卫保洁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

（一）清扫保洁

1. 人工清扫。

范围：宝塔山街道、桥沟街道全部区域及河庄坪镇、川口镇、李渠镇部分区域。具体为：南至龙湾隧道十字向南 300 米，北至河庄坪金延安大桥，西北至西过境枣园隧道，东至二十里铺飞机场延运加油站，西南至高等法院旧址，东南至川口镇赵尧村，李渠过境线（碾庄沟口至核桃树塔隧道口）。保洁面积约为 3558544 m²（其中道路面积约为 2717434 m²，山体巷道面积约为 841110

m²，保洁岗位 770 人）。

内容：主次干道、山体巷道、广场游园、桥梁（天桥）、地下通道、过境路、隧道、14 条山体沟道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的擦洗，除淤清雪。

2. 机械清扫。

范围：川口镇、李渠镇。东南至川口镇赵尧村，李渠过境线（碾庄沟口至核桃树塔隧道口）。

内容：道路、人行道湿扫、冲洗等机械化清扫。

（二）垃圾收集转运

范围：川口镇、李渠镇。东南至川口镇赵尧村，李渠过境线（碾庄沟口至核桃树塔隧道口）。

内容：收集、运输、转运区域内果皮箱、绿桶垃圾箱、小拉臂垃圾箱、分类垃圾箱、垃圾转运站、14 条山体沟道的生活垃圾。

（三）道路洒水抑尘

范围：宝塔山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河庄坪镇、川口镇、李渠镇。南至龙湾隧道十字向南 300 米，北至河庄坪金延安大桥，西北至西过境枣园隧道，东至二十里铺飞机场延运加油站，西南至高等法院旧址，东南至川口镇赵尧村，李渠过境线（碾庄沟口至核桃树塔隧道口）。

内容：人行道、辅道每天冲洗一至两次；对基础设施、公交站点、护栏等设施每天进行清洗；主干道采取“三步作业法”，第一步由对冲车将尘土冲洗至公路两侧；第二步由前推高压清洗车将公路两侧的尘土进行冲洗；第三步由洗扫车清洗收集。

（四）公厕保洁管护

范围：宝塔山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河庄坪镇、川口

镇、李渠镇的 121 座公厕管理。

内容：设施设备维修，日常卫生保洁。

二、承包、管理方式

1. 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管理运营团队，即设立经理 1 名、业务副经理 3 名，下设行政部（党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人工扫保管理部、机械作业管理部、公厕管护管理部、后勤维修保障部正、副部长各 1 名，按照区划设立管理片长 4 名，副片长 8 名，保洁班长 40 名。建立班长片长聘用制，每年由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录用，考核不合格予以辞退。

2. 乙方须采用全包干作业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将环卫作业经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作业标准组织环卫作业，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3. 承包期间，乙方对接收使用甲方的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及上牌，车辆的维修、保养及交通肇事费用由乙方承担。环卫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4. 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保洁标准要求，对 45 段一级道路配备保洁员 290 人、保洁班长 32 人；对 43 段二级道路配备保洁员 169 人、保洁班长 4 人；对 17 段三级道路配备保洁员 86 人、保洁班长 4 人；对 14 处山体配备保洁员 185 人，一级、二级路面严格落实两班倒 8 小时作业制度（早 6:00-14:00、14:00-22:0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用工的管理，环卫工人执行陕西省最低社会保障工资，如遇特殊地段、特殊情况需安排加班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乙方自行购买清运、清扫、清淤、清雪、洒水、喷雾等作业所需的专业机械设备，制定夏季清淤、冬季清雪标准化作业

方案。同时，乙方须配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职保洁员、公厕管护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送管理岗位人员名单、职责清单。承包期内乙方召开日常工作安排会、业务会、培训会等会议，必须提前向甲方如实报备会议议程。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进行其他重大事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或甲方要求对环卫一线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对工人解聘导致的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环卫工人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和责任，乙方必须明确告知其员工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7.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分批次按照购置环卫设备承诺，自行采购 119 万元以上智慧环卫设备和机械设备（后附明细），如未按规定时间和承诺内容购买，甲方将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采购。

8. 在承包期内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偷盗、倒卖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配件、耗材，环卫工人劳保等行为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 1%至 2%服务经费。

9.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垃圾收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渗滤液以任何形式排放到河道、沟道、下水篦子、垃圾压缩站等不允许排放地点，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 1%至 2%服务经费。

10.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作业产生的含有污染物的泥土、冰雪倾倒入河流、井、渠及水源保护区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 1%至 2%服务经费。

11. 乙方须按照作业规范组织环卫作业，如有违反园林（敲打树木、铲除花草等）、市政（堵塞下水道、损坏隔离桩、墩等）、

环保（乱排乱倒乱烧等）等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 1%至 2%服务经费。

12. 承包期内乙方因工作需要或人事调整，需增减环卫工人、调整班长（包含环卫机械化作业驾驶员）以上管理人员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经甲方考核同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 1%至 2%服务经费或者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13. 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等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两年，自签订之日算起，即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四、承包期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期间总费用为：陆仟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64766400.00）；年费用为：叁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32383200.00）；平均每月贰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2698600），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2. 承包期内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环卫节慰问金、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税金、保险费用和作业水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费用）等费用。

3. 在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在管理、维修、维护、投入、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经费保障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正常环卫作业的，甲方有权安排区公厕服务中心、区垃圾清运所或街道、乡镇进行维修、维护、管理，确保环卫作业水平不降低，产生费用从当月考核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并转付具体实施单位。

4. 甲方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化清扫、公厕管护等环

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汇总、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按督查考核办法兑付服务经费，每月扣除的服务经费，用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及设施的更新、更换。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和省住建厅颁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延安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一）清扫保洁

1. 人工清扫。执行“一扫全保”制度，即每日至少普扫一次，7:00 前完成。巡回保洁，对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篦子、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严格执行保洁员挂牌上岗制、片区公示制、早签到小结及晚签退制度。严格执行“一五一十”保洁制度。机械化清扫区域内的垃圾存留不超过 5 分钟，机械化清扫区域外的垃圾存留不超过 10 分钟。做到“六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沿石下净、墙基树穴净、隔离带净、雨污水口净，无抛撒物、无漏扫丢堆、无积存污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保洁率达到 100%。

2. 机械清扫。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高于每小时 8 公里；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速度不高于每小时 20 公里；用于道路保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高于每小时 15 公里。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或等于 300kPa；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300kPa，喷雾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15kPa；机械清洗及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水流及水雾不应影响行人及车辆。机械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

采取湿法作业，无漏扫、不扬尘，车过地面净。清扫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点，22:00后作业关闭提示音乐。洒水喷雾作业分四个阶段，早上6:30-7:30，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15:00-16:00，17:00-18:00。冬季作业时间原则上为13:00-15:00，气温高于0℃；夏季33℃高温以上，黄昏增加一次洒水；城市主次道路根据天气变化及道路状况减少粉尘污染，喷雾车辆每天喷雾压尘不少于1次。

（二）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严格落实“651”措施：即穿工服、擦洗车、到点位、收垃圾、摆整齐、守时倒“六步工作法”，驾驶员衣帽不正不上街道、清运车辆外表不干净不上街道、收集垃圾不彻底不离位置、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不离位置、收集垃圾不守时不能不处理“五项制度”，进一步擦亮垃圾清运文明城市名片。

1. 果皮箱收集作业标准为全天分4个时段收集，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密闭运输，果皮箱干净、整洁，箱底无垃圾，全天24小时保持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堆积，如有损坏及时维修。

2. 小拉臂垃圾箱收集作业标准为24小时保持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堆积，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密闭运输，箱体干净、整洁。

3. 压缩车收集作业标准为早5点至22点，分三至四个时段进行收集，保持袋装桶干净、整洁无满溢，周边无垃圾堆积、无污水污物，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密闭运输，套袋加盖收集，袋装桶放置位置合理，摆放整齐。

4. 密封桶收集车作业标准分早5点至8点、中午12点至16

点两个时段进行收集。保持密封桶干净、整洁无满溢，周边无垃圾堆积、无污水污物。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密闭运输，加盖收集，密封桶放置位置合理，摆放整齐。

5. 大拉臂收集车作业标准为 24 小时作业。保持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堆积，收运车辆必须保持车体干净，密闭运输，箱体干净、整洁。

（三）道路洒水抑尘

推行 24 小时作业制度，白班早 9 点至 18 点以喷雾洒水压尘为主；夜班零点至早 7 点以洗扫、冲洗为主。

（四）公厕管护

1.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保洁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地面有防滑设施。

2.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3.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因故障需要维修的，要设置停用标牌。因基础问题需要开挖维修的，报甲方处置。

4. 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

5. 蹲位、隔断、小便池、灯具、灭蝇灯、洗手盆、挂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

6. 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提示牌。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断、扶手、窗台、门、窗纱、挂钩、灯具干净。

7. 公厕管护落实“475”制度：即公厕部经理、片区长、管护班长、管护人员“四级管理制”；落实公厕保洁准备、查报、清理、擦拭、灭蝇除臭、巡保、自查“七步作业法”；达到地面净、蹲坑净、墙面净、洗手盆净、公厕周围净、厕内无异味、管

理间无杂物的“五净两无”目标。

六、考评办法

1. 甲方负责制定环境卫生考核的办法和标准，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乙方对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标准要无条件执行。

2. 实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乡镇（街道）、区垃圾清运所和区公厕服务中心实行三级专业化考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乡镇（街道）、区垃圾清运所和区公厕服务中心成立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组，对乙方的人工扫保、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等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日督查考核打分。考核等级分为优（95-100分），良（85-94.9分）、一般（70-84.9分）、差（69.9分以下）四个等级。当月服务经费的支付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本条第3项约定扣减。

3. 服务经费扣减比例。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不扣减服务经费，月考核得分在80-84.9分扣减当月1%服务经费，月考核得分在75-79.9分扣减当月3%服务经费，月考核得分在70-74.9分扣减当月5%服务经费，月考核得分在69.9分以下分扣减当月10%服务经费。如连续2个月得分69.9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环境卫生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相互配合搞好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扣减服务经费，直至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按月拨付乙方服务经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重大接待、重要活动及临时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2. 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如出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导致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整改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对乙方将处以经济处罚。

3. 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如有拖欠克扣现象，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用于员工工资发放。

4.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自行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必须向甲方报备。

5. 乙方应将保洁工作产生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容器，并推广垃圾容器隐蔽化，禁止装运其他地方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容器，如有违反者，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6. 乙方要加强环卫工人教育管理，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卫工人到区、市、省、京越级上访，按相关规定处理。

7. 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擅自将外包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他人或者承揽私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承包费总额 3% 的违约金。

8.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费用，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承包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视无故停工时长，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因经费投入保障不到位、机械化环卫车辆更换、维修不及时，降低环卫保洁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承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承包费总额 3%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如双方在承包期间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双方约定在宝塔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

1. 涉及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 14 条山体沟道经有关单位验收后，由甲方移交给乙方履行保洁责任，环卫保洁费用按照《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4 号）文件标准从移交当日起核算，人员定额、人工扫保、垃圾清运、公厕管护、保洁时间等环卫作业标准，以甲方印发的文件为标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

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8817305

乙方：
负责人：
联系人：





(盖章)
(签字)

联系电话：137780275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确认方：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2月27日